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文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创源文化《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各非法人单位及各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订单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新产品新材料研发、现金流管理、成本费用管理、重大工程项目管理等领域。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结合公司制定的审核权限管理规范、相关配套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净资产	错报>净资产的1%	净资产的0.5%<错报≤净资产的1%	错报≤净资产的0.5%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0.5%<错报≤营业收入的1%	错报≤营业收入的0.5%
净利润	错报>净利润的1%	净利润的0.5%<错报≤净利润的1%	错报≤净利润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包括财务报告舞弊、资产不当使用与取得及不实的收入、费用及负债；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重要缺陷	1、内部审计的审计职能无效；
	2、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未及时进行整改；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
	4、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充、补偿性控制；
	5、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方面；没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有一项或多项措施没有实施，而且没有相应的补充、补充性控制；
一般缺陷	其他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

###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0.5%	净资产的0.3%<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0.5%	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0.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2、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5、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6、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	1、违反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 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 5、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6、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违反内部规章，但没有形成损失； 2、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一般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决策程序效率低； 6、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工作一直为公司经营工作的重点，经过 2017 年度对公司各部门的内部审计，对公司内控工作基本满意。2018 年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完善

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高内部控制的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

###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8）0008 号）认为：创源文化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疆  
徐疆

李光增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